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和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浩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上刊登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上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王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王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bse. 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王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瑜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 bse. cn) 上刊登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确认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为刘瑜等共计 5 人。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46 万股，经公司 2022 年年度分配（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后，预留股票数量调整为 69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4.53 元。此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剩余预留部分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8,748,1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3.00 元人民币，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74.8114 万元变更为 16,312.2171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874.8114 万股变更为 16,312.2171 万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